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由 3 位监事参与表决,实际 3 位监事参与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强先生主持,会议经过充分讨论,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提名黄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,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黄剑先生: 1978 年 6 月生,中共党员,硕士学位,会计师。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。

黄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